

沙田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棣萱女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MH(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廖子聰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出席者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龔美姿女士
李鎮浩先生
陳偉佳博士，MH
黃恩明先生，MH
黃尉朗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黃樂敏女士

何禧樂先生

曹思亮先生

柯曉雯女士

黃敏明女士

葉穎珊女士

陳詠仙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東辦事處
廉政教育主任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CCRC 3/2026)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莫熹雯小姐提問：有關推動沙田區文化旅遊發展事宜
(文件 CCRC 19/2026)

4. 主席表示，由於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未能派員與會，秘書處會後將向其轉達成員的詢問及建議。

5.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a) 感謝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就提問所作的詳盡回覆；以及

(b) 就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未能派員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的情況表達關注，期望今後部門可派員出席相關會議，並參與本區旅遊事務的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將成員的意見轉達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

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李鎮浩先生提問：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非遺月 2026」事宜
(文件 CCRC 20/2026)

7. 成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能否於會上就「香港非遺月」活動作進一步介紹。

8.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香港非遺月」的活動資料已載於書面回覆。由於相關活動主要由康文署轄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負責籌劃，如成員欲查詢更多活動詳情及資料，康文署將於會後將成員查詢轉交予非遺辦事處，以便作書面補充。

9. 成員的第二輪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香港非遺月 2026」於全港各區開展逾百項非遺活動，涵蓋超過 50 場表演、80 個攤位及 40 項考察活動，惟作為全港人口最多且具深厚文化底蘊的沙田區卻未獲安排任何活動，或難以彰顯「香港處處有非遺」的理念；
- (b) 指出部門的書面回覆只偏重介紹去年「香港非遺月」的活動內容，卻未能充分回應成員對二零二六年活動內容及未來活動規劃方面的查詢；以及
- (c) 建議康文署總結今年活動經驗，改進未來的非遺推廣策略，以更全面地展現各區特色，達致「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效果。

1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非遺辦事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在沙田及其他地區進行非遺推廣活動，故於二零二六年再另選八區推行，旨在透過每年循序輪換的方式，讓全港 18 區市民皆有機會接觸到香港不同非遺項目；以及

- (b) 表示將會向非遺辦事處轉達成員的寶貴意見，以期在規劃來年的「香港非遺月」活動時，積極考慮將沙田區再次納入計劃之中，以促進各區非遺文化的全面推廣。

11.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策劃活動時，可考慮集中於若干主要地區舉辦，並於其他地區舉辦附屬活動。沙田區人多地廣，相關建議值得部門積極考慮。

1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羅伊琳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公眾游泳池的營運管理
(文件 CCRC 21/2026)

13. 成員的補充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馬鞍山游泳池深受本區居民和全港家長歡迎，但該泳池在二零二五年關閉「部分設施」的節數(599 節)與泳池開放節數(逾 600 節)相若，反映泳池設施經常未有全面地向公眾開放。此外，市民亦反映多個兒童嬉水設施甚至在周末期間都未能開放；
- (b) 關注顯田游泳池的更衣室門鎖損壞率(達 104.4%)相較馬鞍山游泳池及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明顯偏高，為此向康文署詢問有關情況，並促請部門主動監察設施使用狀況；
- (c) 關注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在公眾游泳池救生員實際在職人數高於編制人數的情況下，仍有大量設施未能開放的原因；以及
- (d) 建議康文署在「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中加入類似服務承諾的條款，規定考獲救生章的學員須在公眾游泳池服務一段時間(如半年或一年)後，方可轉投私人市場，以期增加並穩定公眾游泳池的救生員人手。

1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眾游泳池救生員的實際在職人數高於編制人數的原因是由於需要增聘合約救生員為編制人手提供支援，包括替補各救生員的例假/補假/病假、在職訓練或其他外勤工作，以維持泳池救生服務；
- (b) 康文署一直以泳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必須確保在開放的公眾游泳池設施內提供足夠的救生員當值，以保障泳客安全。若出現突發性人手不足的情況，如救生員放病假等，會因應游泳池各設施的使用情況，先暫停開放一些使用量較低的設施，以減少對泳客的影響；
- (c) 顯田游泳池的更衣室門鎖損壞率偏高的原因在於其較高的使用量，導致設施損耗相應增加。參照二零二五年的統計，顯田游泳池的泳客人數達 45 萬人次，遠高於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 33 萬及馬鞍山游泳池的 23 萬人次。康文署已配合工程部門盡量縮短維修及更換零件的時間；以及
- (d) 回應有關「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的建議，康文署表示現行計劃已設有條款，於訓練開始前向每位見習員收取 2,500 元按金，若見習救生員未能完成課程或拒絕接受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的聘用，康文署將會沒收其按金。

1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至第三季)
(文件 CCRC 22/2026)

1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二零二六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文件 CCRC 23/2026)

1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5

二零二六年八月